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36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了《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4,141,620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6.7719%。其中：

（一）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2,511,96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1717%　　。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629,65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0.6002%。

（三）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7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045,8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0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律师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4,131,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其中现场投票 152,511,969 股，网络投票 1,619,951 股；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9,70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036,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602%；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23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4,131,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其中现场投票 152,511,969 股，网络投票 1,619,951 股；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9,70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036,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602%；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23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4,131,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其中现场投票 152,511,969 股，网络投票 1,619,951 股；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9,70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036,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602%；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23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511,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28%，其中现场投票 152,511,969 股，网络投票 0 股；反对 1,629,6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7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629,651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4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9.7204%；反对 1,629,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0.27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131,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其中现场投票 152,511,969 股，网络投票 1,619,951 股；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9,70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036,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602%；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23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131,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其中现场投票 152,511,969 股，网络投票 1,619,951 股；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9,70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036,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602%；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23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 / 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 / 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924,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3%，其中现场投票 152,304,769 股，网络投票 1,619,951 股；反对 2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7%，其中现场投票 207,200 股，网络投票 9,70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3,828,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4.6390%；反对 2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36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131,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其中现场投票 152,511,969 股，网络投票 1,619,951 股；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9,70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036,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602%；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23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131,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其中现场投票 152,511,969 股，网络投票 1,619,951 股；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9,70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036,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602%；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23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131,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其中现场投票 152,511,969 股，网络投票 1,619,951 股；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9,70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036,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602%；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23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924,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3%，其中现场投票 152,304,769 股，网络投票 1,619,951 股；反对 2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7%，其中现场投票 207,200 股，网络投票 9,70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3,828,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4.6390%；反对 2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36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131,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其中现场投票 152,511,969 股，网络投票 1,619,951 股；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9,70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036,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602%；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23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131,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其中现场投票 152,511,969 股，网络投票 1,619,951 股；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9,70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036,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602%；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23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131,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其中现场投票 152,511,969 股，网络投票 1,619,951 股；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9,70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036,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602%；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23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131,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其中现场投票 152,511,969 股，网络投票 1,619,951 股；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9,70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036,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602%；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23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股东大会上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华恒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A0293 号

致：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开发布了《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12 人，代表股份 154,141,62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6.7719%。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4,131,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

2. 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4,131,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

3. 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4,131,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

4.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511,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28%；反对 1,629,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72%；弃权 0 股。

5.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131,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

6.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131,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

7. 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 / 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 / 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924,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3%；反对 2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7%；弃权 0 股。

8.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131,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

9. 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131,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

10. 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131,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

11. 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924,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3%；反对 2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7%；弃权 0 股。

12.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131,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

13. 表决通过了《关于购买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131,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

14. 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131,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

15. 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131,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

除上述议案外，贵公司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 7 项和第 10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袁月云

黄巧婷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一）向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粤能公司”）划转股权

为推进公司综合能源业务的发展，公司设立了佛山市顺德蓝宇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宇能源公司”）、佛山市三水蓝聚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聚能公司”）、佛山市高明中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明能源公司”）和肇庆新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为能源公司”），并设立了专门从事综合能源业务管理的全资子公司华粤能公司。

公司拟将持有的蓝聚能公司 100%股权、新为能源公司 100%股权、蓝宇能源公司 60%股权和中明能源公司 51%股权划转至华粤能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蓝聚能公司、新为能源公司、蓝宇能源公司和中明能源公司股权，由华粤能公司作为投资运营平台持有。

（二）向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昊能公司”）划转股权

为进一步整合和拓展上游 LNG 业务资源，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华昊能公司，以其作为公司上游 LNG 相关业务的投资管理平台。公司拟将持有的与上游 LNG 业务相关的股权划转至华昊能公司：

1. 将公司持有的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大鹏公司”）2.5%股权和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鹏公司”）2.5%股权划转至华昊能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广东大鹏公司、深圳大鹏公司股权，由华昊能公司作为投资运营平台持有。

2.将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压管网公司”）持有的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湾公司”）3%股权和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能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与高压管网公司股权结构相同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华拓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拓能公司”）；在满足特定税务政策要求的条件后，将公司持有的华拓能公司 64%股权划转至华昊能公司。待上述划转完成后，高压管网公司不再持有珠海金湾公司和粤港能源公司股权，由华昊能公司通过华拓能公司间接持有。

上述股权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划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权划转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入方的基本情况

1.华粤能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中

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1310(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产业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分布式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源利用开发及经营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洗衣、干衣服务；售电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粤能公司 100%股权。

2.华昊能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明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6 日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3 楼 309 室(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对能源行业进行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昊能公司 100%股权。

（二）划转标的的基本情况

1.蓝聚能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三水蓝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鹏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2 日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兴业五路 5 号 F5 之 5(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冷热电联产和能源供应；热力管网及配套供热设施、分布式能源设施的建设和经营(不含电网的建设和经营)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蓝聚能公司 100%股权。

2.新为能源公司

公司名称：肇庆新为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合平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南兴一路 114 号(苏瑞洪、伍结英、苏子江商住楼第六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冷热电联产和能源供应；热力管网及配套供热设施、分布式能源设施的建设和经营(不含电网的建设和经营)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新为能源公司 100%股权。

3.蓝宇能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蓝宇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2 日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华社区居民委员会鉴海北路新宁一巷 1 号(仅作办公用途,生产经营地另设)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私营)

主营业务：热力生产与供应，制造、销售冷能，天然气储存（生产地、储存地址另设）；燃气、蒸汽、热力、暖通、通风管道运输，管道工程的设计、管理、安装、项目管理、监理、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蓝宇能源公司 60%股权，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何炳坤持有 10%股权。

4.中明能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高明中明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威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17 日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白石开发区更合公路管养所第 11 卡商铺（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热力生产与供应；燃气供应设施的施工；冷热电联产和能源供应；热力管网及配套供热设施、分布式能源设施的建设与经营（不含电网的建设和经营）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明能源公司 51%股权，佛山市铭晖燃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5.广东大鹏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正兴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23 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0-11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839.507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购买、运输、进口、存储液化天然气（LNG）及液化天然气再气化，向珠江三角洲地区及其他地区进行天然气及其副产品的输送、市场开拓和销售；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用户销售天然气及其副产品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大鹏公司 2.5%股权，广东大鹏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珠江三角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广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 6%)、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香港电灯(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 3%)、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6.深圳大鹏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Anthony Francis Palmer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7 日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下沙村秤头角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灌装站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液化天然气（LNG）的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大鹏公司 2.5%股权，深圳大鹏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珠江三角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广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 6%)、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香港电灯(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 3%)、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2.5%)。

7.珠海金湾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良廷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0 日

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环港西路 105 号行政办公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235.574093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对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输气干线、天然气加工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和槽车的租赁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持有珠海金湾公司 3%，高压管网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港能源公司持有珠海金湾公司 8%，珠海金湾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 25%)、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江门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

8.粤港能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炜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6 日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3 号 1004 之二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能源、化工、公用事业、运输及其他项目投资等。

股权结构：公司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持有粤港能源公司 100%股权。

9.华拓能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华拓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权明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7 楼 703 室(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对能源行业进行投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拓能公司 64%股权，华拓能公司其他股东包括：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10%)、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10%)、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8%)、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8%)。

三、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内部为调整业务架构而实施的资产整合，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将按照税法相关文件规定采取特殊性税务处理。公司将持有的各经营区域综合能源业务子公司股权划转至华粤能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综合能源业务领域的整体运作效率和专业化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综合能源业务的发展；将持有的上游 LNG 业务